##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東原交簡字第441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高小玲
- 05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9 年度偵字第2352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- 11 高小玲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,處有期徒刑參月,如易 12 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3 理由
- 14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15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高小玲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 16 響,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 17 險性,竟漠視公眾安危,於服用酒類致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18 每公升0.35毫克後,仍駕駛本案自用小客車上路並肇事,幸 19 未造成他人傷亡,被告所為實有不該;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 20 行,態度良好;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 21 待業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情(見偵字卷第11頁),及其 22 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及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, 2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 24
- 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2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-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30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
-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-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(須
- 02 附繕本)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
- 03 如有不服,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,請求檢察官上訴者,其上訴期
- 04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-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- 06 書記官 張耕華
-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刑法第185條之3
-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1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。
- 15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17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
- 20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
- 21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23 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2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2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6 附件:

27

28

##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352號

- 29 被 告 高小玲
- 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
- 01 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 02 犯罪事實
- ○3 一、高小玲於民國113年4月22日23時許起訖翌(23)日0時許止,
  ○4 在其位於臺東縣○○鄉○○00○0號租屋處飲酒後,吐氣
  ○5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,竟仍基於酒後
  ○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於同日8時許,駕駛車牌號碼為0
  ○7 00-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行經臺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前,因不勝酒力撞擊路旁電線桿,經警獲報前往處理將其送
  ○8 蘭救治,並於同日9時56分許,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,測得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.35毫克,而查悉上情。
- 11 二、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高小玲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,復有臺東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份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、現場照片14張附卷可資佐證,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,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- 19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0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- 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22 此 致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- 2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- 中 華 113 年 9 9 24 民 國 月 日 陳妍萩 察 檢 官 25
-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8 書 記 官 陳順鑫
-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
- 01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0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04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。
- 06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08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14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1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16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17 下罰金。
-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- 1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- 2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以
-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